

如果使用“证明商标”，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仍会“内战不休”。如果将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作“明分暗合”，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明文规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属伪劣产品，须科以罚款、没收、销毁等处理。所以说用“证明商标”来分清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是不现实的，反而为两茶的“明分暗合”创造条件。

有人担心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统称龙井茶后，茶叶质量会降低，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市场上任何商品茶都有质量的好次，西湖龙井也不例外。无论产于何地的龙井茶，只要符合饮用卫生标准，有产地、牌号，不冒充别的品牌，茶叶质量与价格相符，都会有自己的消费者。如果西湖龙井茶区生产的龙井茶，确实是货真价实，为名牌产品，别处的伪劣龙井茶就不击自倒，反过来还能衬托出西湖龙井茶区生产的龙井茶。看来只要大家做好自己品牌的龙井茶，不必担心外地假冒伪劣的龙井茶。

根据以上分析，在目前茶叶市场放开，自由贸易活跃，流通渠道畅通、便捷的形势下，倒不如顺其自然，将两茶统称为龙井茶，只要措施得当，必能促使龙井茶的产销两旺。

三、统后的技术措施

1. 商品龙井茶须有注册商标

取消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之分，统称龙井茶后，各地生产的商品龙井茶必须有注册商标，用以区分不同的商品龙井茶。例如，杭州西湖龙井茶叶公司销售的龙井茶，可以是贡字牌（其原注册商标）龙井，再附加级别；浙江新昌产的龙井茶，可以是大佛牌（其原注册商标）龙井，其他产地生产的扁形茶都可以此为

依照。不同品牌的龙井茶，允许有价格差异，在市场竞争中由消费者逐步把握不同品牌龙井茶的品质与价格，选择自己喜爱的商品。那些质次价高的牌号，久而久之会被消费者所遗弃，在市场竞争中最终被淘汰。

2. 制定统一的龙井茶实物标准样

浙江省使用同一套龙井茶标准样，设置特、一、二、三、四、五级6个级别实物样，由浙江省技术监督局主管，各龙井茶生产、销售、质检部门须共同执行。产销单位各自制订的龙井茶企业标准，其级别嫩度、品质水平不得低于“省标”。其他省份茶区所产的扁形茶，如也称作龙井茶，可由产地所在省区制定级别标准样。只要各自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法定牌号，并注明产地，不存在侵占他人商标的问题，可以用“龙井茶”这一商品名称在市场上公开合法参与竞争。

3. 联合产销，加强监督

目前，西湖龙井的生产大多处于个体自产自销状态。西湖龙井与浙江龙井“合并”后，龙井茶个体产销者应联合组成公司（茶庄），再由小公司联合成大公司，成立龙井茶集团。另外，还应积极组建龙井茶加工厂、拼配厂、包装厂，形成产供销一条龙，扩大龙井茶的生产 and 销售，这样，就能稳定全年的龙井茶产品质量，既有条件为自己的品牌做宣传，扩大知名度，也能集中力量维护龙井茶的声誉。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龙井茶的商品质量监督，一旦查获某种牌号的龙井茶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或某龙井茶经营者假冒他人龙井茶品牌，则应科以重罚，并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以“曝光”。

《茶叶文摘》征订启事

《茶叶文摘》是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刊物，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33-1116/S，邮发代号32-89，逢双月24日出版，全年6期。本刊由浙江省报刊发行局发行。1997年邮局征订工作即将开始，凡需订阅者，请到当地邮局订阅。

本刊的文献来源于500余种国内外茶叶期刊和综合性期刊，20余种检索工具，以及会议录、汇编、科

技报告、专著、专利等连续性出版物和非连续性出版物，年报道量1000余条文摘，附有年度主题索引。如果您订阅一份《茶叶文摘》，就能基本掌握国内外茶业的发展动态。

本刊的内容包括专题评述，一般性问题，茶树生理、生化及生态，栽培及采摘，品种、育种及繁育，病虫害和其他灾害及其防治，制茶物理学及化学，加工、包装及贮藏，机械、机具及能源，经济、贸易及检验，以及综合利用等。

《茶叶文摘》编辑部